

離島地區免徵使用牌照稅車輛在臺灣本島使用及檢驗拋棄免稅申請書

申請日期：105年7月1日

申請人(車主)	張大年 印	申請拋棄免稅車輛	
身分證字號	A123456789	車輛種類	車牌號碼
出生日期	38年1月1日	小自客	QM-4465
聯絡電話	(06)2160216		
戶籍地址	臺南市中西區忠義路1段96號		
住居所	臺南市安南區安中路3段139號		
檢附證明證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身分證件影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車執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依據使用牌照稅稽徵作業手冊)		
(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印信		申請人印章 (車主印章)	印
辦理車輛檢驗之監理機關			
<p>上列車輛原屬離島免稅車輛，因在臺灣本島使用及車輛檢驗，自願拋棄免稅之優惠及繳納應納之使用牌照稅屬實無訛。</p> <p>此致</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稅捐稽徵處</p>	稽審核意 關見	<p>經查車主既經自願拋棄免稅優惠，擬准自 年 月 日起核課應納之使用牌照稅。</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第 層決行</p> <p>承辦人 股長(審核員) 科(課) 局(處)長</p>	
說明	<p>1、申請人車輛如欲於臺灣本島檢驗時，須先檢附證件連同本申請書向監理機關辦理拋棄免徵使用牌照稅之優惠後，始得由監理機關進行越區檢驗。</p> <p>2、申請人為機關團體(含營利事業時)，本申請書加蓋機關團體印信及其負責人印章。</p> <p>3、本申請書一經申請拋棄免稅有案，如申請拋棄免稅之條件不變，不必每年申請拋棄免稅手續。</p> <p>4、若車輛之拋棄免稅條件消失後，請主動向車籍所在地之稽徵相關機關辦理免徵使用牌照稅之手續，以符規定。</p>		

請監理機關將所受理之拋棄免稅申請書按月備文彙送車籍所在地之稽徵機關